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賴鈺婷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: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0387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(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3.pdf \cdot

376736800A_1130038758_ATTACH4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 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,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874/82/17文

人事室 113/02/17 08:06

第1頁,共1頁